

司法统计（二）

—2017-2021 涉外案件司法统计分析

2022/5/9

青岛海事法院

青岛海事法院 2017-2021 五年度涉外案件司法统计分析

一、案件概况

（一）2017—2021 各年度收结案情况

2017年，全院涉外案件收案179件，结案514件。

2018年，全院涉外案件收案128件，结案76件。

2019年，全院涉外案件收案84件，结案182件。

2020年，全院涉外案件收案213件，结案224件。

2021年，全院涉外案件收案313件，结案303件。

2017-2021 五年度涉外案件收结案情况详见图 1、图 2。

图 1：2017—2021 各年度收案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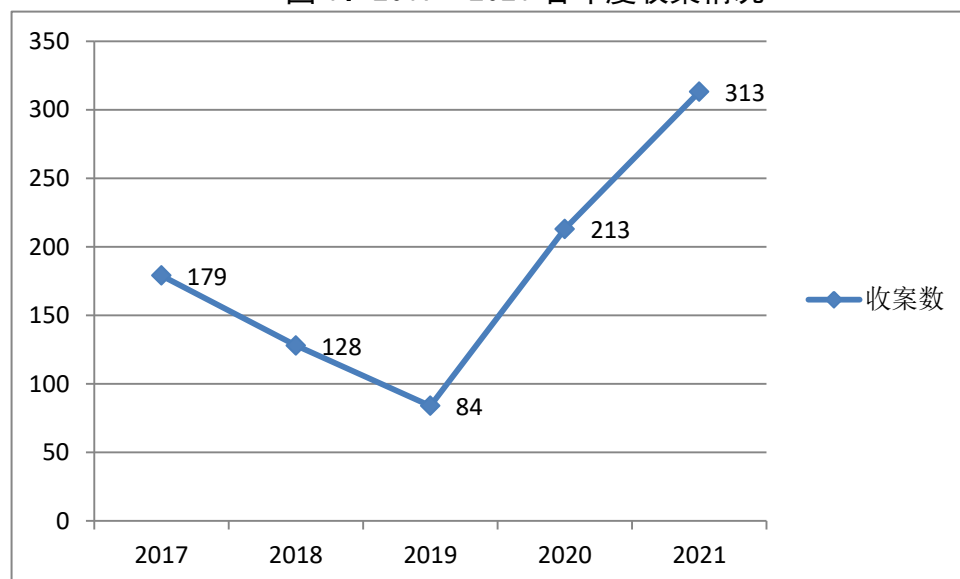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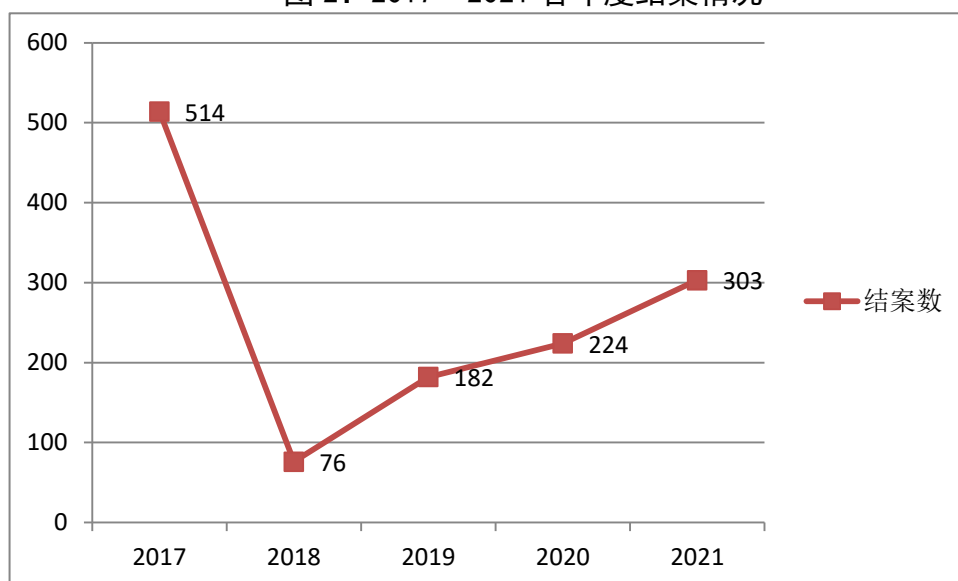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：2017—2021 各年度结案情况



（二）2017—2021 各年度收案案由分布情况

2017年度，全院涉外案件共收案179件，其中前五类的案件类型分别为海上、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、申请海事债权登记与受偿、船员劳务合同纠纷、申请扣押船舶、海上、通海水域养殖损害责任纠纷，占全部收案的82.12%。

表 1：2017 年度涉外案件案由分布情况

案由	数量
海上、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	49
申请海事债权登记与受偿	37
船员劳务合同纠纷	36
申请扣押船舶	20
海上、通海水域养殖损害责任纠纷	5
海上、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	4
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	3
申请诉前财产保全	3
船舶损坏空中设施、水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	2
海上、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	2
航次租船合同纠纷	2
申请公示催告	2
申请海事证据保全	2
申请诉前证据保全	2
船舶检验合同纠纷	1

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	1
定期租船合同纠纷	1
港口作业纠纷	1
共同海损纠纷	1
海上、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	1
海事海商纠纷	1
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	1
申请海事请求保全	1
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	1

2018年度，全院涉外案件共收案128件，其中前五类的案件类型分别为海上、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、船员劳务合同纠纷、海上、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、海上、通海水域养殖损害责任纠纷、海上、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，占全部收案的86.72%。

表 2：2018 年度涉外案件案由分布情况

案由	数量
海上、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	80
船员劳务合同纠纷	11
海上、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	10
海上、通海水域养殖损害责任纠纷	7
海上、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	3
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	3
申请诉前财产保全	2
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	1
船舶抵押合同纠纷	1
船舶买卖合同纠纷	1
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	1
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	1
船舶修理合同纠纷	1
共同海损纠纷	1
海上、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	1
海事海商纠纷	1
航次租船合同纠纷	1
申请公示催告	1
所有权确认纠纷	1

2019年度，全院涉外案件共收案84件，其中前五类的案件类型分别为海上、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、海上、通海水域养殖损害责任纠纷、船员劳务合同纠纷、海上、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、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，占全部收案的79.76%。

表 3：2019 年度涉外案件案由分布情况

案由	数量
海上、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	46
海上、通海水域养殖损害责任纠纷	7
船员劳务合同纠纷	5
海上、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	5
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	4
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	2
海上、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	2
申请海事证据保全	2
保险经纪合同纠纷	1
船舶抵押合同纠纷	1
船舶建造合同纠纷	1
船舶买卖合同纠纷	1
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	1
船舶修理合同纠纷	1
海上、通海水域打捞合同纠纷	1
海上、通海水域旅客运输合同纠纷	1
航次租船合同纠纷	1
申请扣押船舶	1
债权人代位权纠纷	1

2020年度，全院涉外案件共收案213件，其中前五类的案件类型分别为海上、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、海事债权确权纠纷、海难救助合同纠纷、申请海事债权登记与受偿船员劳务合同纠纷，占全部收案的74.65%。

表 4：2020 年度涉外案件案由分布情况

案由	数量
海上、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	50
海事债权确权纠纷	39
海难救助合同纠纷	26

申请海事债权登记与受偿	26
船员劳务合同纠纷	18
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	10
海上、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	7
海上、通海水域养殖损害责任纠纷	7
海上、通海水域财产损害责任纠纷	6
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	4
船舶抵押合同纠纷	3
航次租船合同纠纷	2
申请扣押船舶	2
船舶触碰损害责任纠纷	1
船舶代理合同纠纷	1
船舶建造合同纠纷	1
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	1
船舶损坏空中设施、水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	1
船舶修理合同纠纷	1
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	1
海上、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	1
海上、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	1
申请海事强制令	1
申请诉前财产保全	1
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	1
债权转让合同纠纷	1

2021年度，全院涉外案件共收案313件，其中前五类的案件类型分别为申请海事债权登记与受偿、海上、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、海事债权确权纠纷、海上、通海水域养殖损害责任纠纷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占全部收案的89.46%。

表 5：2021 年度涉外案件案由分布情况

案由	数量
申请海事债权登记与受偿	189
海上、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	68
海事债权确权纠纷	11
海上、通海水域养殖损害责任纠纷	6
申请诉前财产保全	6
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	5
海上、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	4
申请扣押船舶	3
申请海事强制令	3

海难救助合同纠纷	2
船舶修理合同纠纷	2
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	2
海上、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	1
海上、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	1
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	1
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	1
申请海事请求保全	1
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	1
申请诉前行为保全	1
航次租船合同纠纷	1
船舶建造合同纠纷	1
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	1
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	1
船舶租用合同纠纷	1

（三）2017—2021 各年度结案方式分布情况

2017年度，全院涉外案件收案179件，其中前五类的结案方式分别为调解、准予撤诉、判决、转为其他案件中的保全、受偿分配完毕，占全部收案的80.45%。

表6：2017年度涉外案件结案方式情况统计

结案方式	数量
调解	40
准予撤诉	38
判决	27
转为其他案件中的保全	20
受偿分配完毕	19
终结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	18
其他	7
按撤诉处理	3
驳回起诉	3
作出除权判决	2
按撤回申请处理	1
解除非诉保全	1

2018年度，全院涉外案件收案128件，其中前五类的结案方式分别为准予撤诉、判决、调解、按撤诉处理、驳回起

诉，占全部收案的95.31%。

表7：2018年度涉外案件结案方式情况统计

结案方式	数量
准予撤诉	60
判决	32
调解	20
按撤诉处理	5
驳回起诉	5
承认（含承认与执行）	3
其他	1
转为其他案件中的保全	1
作出除权判决	1

2019年度，全院涉外案件收案84件，其中前五类的结案方式分别为判决、准予撤诉、调解、驳回起诉、按撤诉处理，占全部收案的95.24%。

表8：2019年度涉外案件结案方式情况统计

结案方式	数量
判决	25
准予撤诉	25
调解	17
驳回起诉	7
按撤诉处理	6
转为其他案件中的保全	2
裁定移送其他法院管辖	1
其他	1

2020年度，全院涉外案件收案213件，其中前五类的结案方式分别为准予撤诉、判决、按撤诉处理、终结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、调解，占全部收案的95.31%。

表9：2020年度涉外案件结案方式情况统计

结案方式	数量
准予撤诉	63
判决	49
按撤诉处理	42
终结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	26
调解	23
驳回起诉	4

裁定移送其他法院管辖	2
其他	2
转为其他案件中的保全	2

2021年度，全院涉外案件收案313件¹，其中前五类的结案方式分别为受偿分配完毕、终结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、判决、准予撤诉、按撤诉处理，占全部收案的84.98%。

表10：2021年度涉外案件结案方式情况统计

结案方式	数量
受偿分配完毕	129
终结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	65
判决	28
准予撤诉	23
按撤诉处理	21
调解	14
驳回起诉	6
其他	6
转为其他案件中的保全	4
解除非诉保全	3
按撤回申请处理	1
裁定驳回申请	1
确认协议有效	1
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	1

（四）2017—2021 各年度涉诉当事人国家分布情况

2017年度，涉诉当事人国家分布前五分别为朝鲜、马绍尔群岛、韩国、丹麦、美国。

表11：2017年度涉诉当事人国家情况统计

国家	数量
朝鲜	52
马绍尔群岛	38
韩国	15
丹麦	14
美国	9

¹ 313 个案件中有 10 个案件暂未结案，无法统计结案方式。

德国	5
新加坡	5
法国	4
孟加拉国	4
日本	4
瑞士	4

2018年度，涉诉当事人国家分布前五分别为德国、丹麦、韩国、新加坡、马绍尔群岛。

表12：2018年度涉诉当事人国家情况统计

国家	数量
德国	25
丹麦	15
韩国	12
新加坡	12
马绍尔群岛	7
日本	7
巴拿马	4
巴西	4
缅甸	4
法国	3
美国	3
希腊	3

2019年度，涉诉当事人国家分布前五分别为丹麦、德国、新加坡、马绍尔群岛、韩国。

表13：2019年度涉诉当事人国家情况统计

国家	数量
丹麦	11
德国	11
新加坡	11
马绍尔群岛	7
韩国	6
法国	5
美国	5
英国	5
巴拿马	3

利比里亚	3
希腊	3

2020年度，涉诉当事人国家分布前五分别为巴拿马、菲律宾、利比里亚、新加坡、韩国。

表14：2019年度涉诉当事人国家情况统计

国家	数量
巴拿马	58
菲律宾	53
利比里亚	37
新加坡	36
韩国	32
乌克兰	11
马绍尔群岛	10
法国	9
格鲁吉亚	8
美国	7

2021年度涉诉当事人国家分布前五分别为爱尔兰、马绍尔群岛、希腊、丹麦、德国。

表15：2021年度涉诉当事人国家情况统计

国家	数量
爱尔兰	154
马绍尔群岛	54
希腊	38
丹麦	12
德国	11
法国	11
荷兰	11
中国香港	11
新加坡	10
美国	8
利比里亚	7

二、2017-2021 五年度涉外案件分布情况汇总

（一）2017—2021 五年度结案方式分布情况汇总

2017—2021年度，全院涉外案件共收案917件，其中前五类的结案方式分别为准予撤诉、判决、受偿分配完毕、调解、终结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，占全部结案的57.04%。其中，调解案件115件，调解率为8.85%；撤诉案件209件，按撤诉处理77件，撤诉率为22.02%；调撤率为30.87%。

表16：2017-2021五年度结案方式情况统计

结案方式	数量
准予撤诉	209
判决	161
受偿分配完毕	148
调解	114
终结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	109
按撤诉处理	77
转为其他案件中的保全	29
驳回起诉	25
其他	17
解除非诉保全	4
裁定移送其他法院管辖	3
承认（含承认与执行）	3
作出除权判决	3
按撤回申请处理	2
裁定驳回申请	1
确认协议有效	1
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	1

（二）2017-2021 五年度涉外案件案由分布情况汇总

2017—2021年度，全院涉外案件共收案917件，其中前五类的收案案由分别为海上、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、申请海事债权登记与受偿、船员劳务合同纠纷、海事债权确权纠纷、海上、通海水域养殖损害责任纠纷，占全部案件的76.01%。

表17：2017-2021五年度涉外案件案由情况统计

案由	数量
海上、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	293
申请海事债权登记与受偿	252
船员劳务合同纠纷	70
海事债权确权纠纷	50
海上、通海水域养殖损害责任纠纷	32
海难救助合同纠纷	28
申请扣押船舶	26
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	20
海上、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	18
海上、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	14

（三）2017—2021 五年度涉外案件涉诉当事人国家分布情况 汇总

2017—2021五年度，全院涉外案件共收案917件，涉诉当事人国家分布前五分别为爱尔兰、马绍尔群岛、新加坡、巴拿马、韩国。

表18：2017-2021五年度涉诉当事人国家情况统计

国家	数量
爱尔兰	154
马绍尔群岛	116
新加坡	74
巴拿马	72
韩国	67
丹麦	57
德国	56
菲律宾	55
朝鲜	52
希腊	50

涉外案件共涉及爱尔兰、巴拿马、丹麦、马绍尔群岛、

希腊、利比里亚、德国、法国、新加坡、瑞士、荷兰、日本、韩国、毛里求斯、美国、英国、英属维尔京群岛、乌克兰、印度尼西亚、塞拉利昂、英属泽西岛、比利时、爱沙尼亚、瑞典、安圭拉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墨西哥、沙特阿拉伯、开曼群岛、澳大利亚、马恩岛、越南、菲律宾、朝鲜、缅甸、马耳他、马来西亚、塞浦路斯、土耳其、阿联酋、西班牙、洪都拉斯、伯利兹、巴西、冰岛、俄罗斯、肯尼亚、挪威、利比亚、印度、阿曼、约旦、几内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阿根廷、安提瓜和巴布达等 57 个国家和地区。